## 2021年度彝良县卫生健康委员局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事项清单

序	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号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事项类别	四三八家	四三刀八	14 = 1 ft	12 <u> </u>	2/1/2/2	田 7工
	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	1. 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; 2.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生产的情况; 3. 从业人员培训情况; 4. 原材料卫生质量情况; 5. 生产过程规范情况; 6. 产品质量控制情况; 7. 进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备案情况等	一般检查事项	省辖区内 消毒产品 生产企业	实地检查	县级以上卫 生健康行政 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》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;		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
							《消毒管理办法》(2017年12月 修订)第三十六条。		
	涉及饮用水卫 生安全产品监 督检查	1. 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; 2.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组织生产的情况; 3. 产品配方原料、生产工艺、	机扒木亩	省辖区内 涉及饮用		县级以上卫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》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;	普遍亞用   生	E GAN L T
		用水上 产品监 卫生许可批件、检验报告、生产检验 一般检查事		水卫生安 全产品生 产企业	实地检查	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》(2016年修订)第二条、第三 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三条。		县级以上卫 生监督机构

				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》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;		
学校卫生监督 检查	1. 抽查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、传染病防控、学校饮用水以及学校内游泳场所的卫生管理情况; 2. 抽查教室采光照明和水质; 3. 开展学校卫生综合监督评价。	一般检查事项	省辖区内 学校	实地检查	县级以上卫 生健康行政 部门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(2016年修订)第二条、三条第一款、十六条、二十三条;	普遍适用	县级以上卫 生监督机构
						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第二十八 条		
				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》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;		
公共场所卫生 监督检查	1. 抽查游泳、住宿、沐浴、美容美发等场所卫生管理情况; 2. 抽查顾客用品用具、水质、空气以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; 3. 推进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。	一般检查事 项	省辖区内 公共场所	实地检查	县级以上卫 生健康行政 部门	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 (2019年修订)第十三条;	普遍适用	县级以上卫 生监督机构

							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(2017年12月修订)第二十 九条、三十一条。		
					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》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;		
							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》第五十条;		
	传染病防治监		一般检查事		实地检查	县级以上卫 生健康行政	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 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》第三 十三条;	普遍适用	县级以上卫
1	督检查	落实、医疗废物管理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情况。	项	医疗机构	书面检查	部门	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(2018年3月修改)第四十九条;		生监督机构
							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 法》第三十三条、三十四条;		

							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 条、三十五条		
	医疗卫生监督 检查	1. 对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、执业登记 和校验进行检查; 2. 对医疗机构的执	一般检查事项	省辖区内 医疗机构	实地检查	县级以上卫 生健康行政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;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 令第149号)第四十条;	普遍适用	县级以上卫 生监督机构
		业活动进行检查。	坝	达打机构		部门	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 第七十条		土血首机构
	采供血机构监 督检查	1. 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; 2.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执业的情况; 3. 疫情管理的情况; 4. 血源管理的情况; 5. 实验室管理的情况; 6. 血液包装、储存、发放的情况; 7. 医疗废物处理的情况等。	一般检查事项	省辖区内 采供血机 构	实地检查	县级以上卫 生健康行政 部门	《血站管理办法》(2017年12月 修改)第五十条 ; 《单采血浆 站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	普遍适用	县级以上卫 生监督机构
	放射诊疗机构 监督检查	1. 执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和规范等情况; 2. 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; 3. 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; 4. 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省辖区内 放射诊疗 机构	实地检查	县级以上卫 生健康行政 部门	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2016(修 订)第三十四条	普遍适用	县级以上卫 生监督机构

	职业健康检查 、职业细病诊断 机构监督检查	一. 职业病诊断机构检查: (一) 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; (二) 规章制度建立情况; (三) 人员、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等情况; (四) 职业病		省辖区内	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(2018年修订)》第四十三条、 六十二条;		
		报告情况等。 二.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检查: (一)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; (二)按照备案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; (三)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; (四)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; (五)职业健康检查结果、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以及职业健康检查信	一般检查事项	职业病健 康检查机	实地检查	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三 条、二十一条、二十二条;	普遍适用	县级以上卫 生监督机构
		息报告情况;(六)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。三、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检查: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、制度落实情况及职业病报告等情况。					《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》 第五十二条、五十三条		
	母婴保健、计 划生育技术服 务机构监督检 查						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》 第三十一条;		
		1. 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、规范的执行情况; 2.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工作的情况; 3.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质情况; 4. 开展母婴保健技术的管理情况等。	一般检查事项	省辖区内 母婴保健 技术服务 机构	实地检查	县级以上卫 生健康行政 部门	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 施细则》第四十条;	普遍适用	县级以上卫 生监督机构
					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 施办法》第三十四条		